

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上學期第 1~3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 一、領表：於各次甄選報名前，自行上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wljhs.ntpc.edu.tw/>）下載甄選簡章及報名表件（一律使用 A4 紙張列印）。表件包括：簡章、報名表(附表一)、黏貼資料表(附表二)、簡要自傳(附表三)、切結書(附表四)、委託書(附表五)、教課書版本(附表六)、甄試證(附表七)。
- 二、報名地點：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教務處**。
(地址：新北市萬里區獅頭路 24 號，電話：24922053 分機 21~24)
-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四、報名費：新台幣 0 元。
- 五、各次甄選報名、甄試、錄取公告、錄取人員報到日期與時間：
- 六、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足額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於第 1 次錄取公告時，合併公告第 2 次甄選之科目類別與員額，餘依此類推)**

甄選次別	日期 年/月/日	報名時間	筆試時間	試教與口試 時間	錄取 時間 公告	報到 錄取 人員 時間
第 1 次	111/07/18(一)	08:30~10:00		11:20~結束	16:00	隔日 上午 10:00
第 2 次	111/07/20(三)		10:00~11:00			
第 3 次	111/07/25(一)					

- 七、甄選地點：
 - (一)報到暨候試等待處：本校**圖書館**。
 - (二)筆試、口試暨試教處：依報名人數多寡另行安排，於考試當日公布，並由本校派專人指引。
- 八、甄選流程與成績計算
 - (一)試教與口試，請應試者隨時注意應試順序及宣佈之注意事項，唱名 3 次未到者排到最後，俟最後 1 號考完再 3 次唱名未到則以棄權論(請攜帶甄試證、國民身分證)。
 - (二)各類科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排序錄取，如正取人員未依限報到或因教師異動尚有缺額時，即由該科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最低錄取總分 70 分，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備取人數依錄取名額 2 倍錄取，若成績相同者，依下列順序錄取：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2.筆試 3.試教 4.口試，上述四項條件(成績)相同，則以抽籤決定。
 - (四)計分比重：
 - 1、筆試：佔總成績 40%**(第 1 次甄選依新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第 2~3 次甄選依本校自辦筆試成績)**。
 - 2、口試：依教育理念、表達能力、儀容舉止、服務精神等項目進行口試 8 至 10 分鐘；佔總成績 30%。

- 3、試教：以本校 111 學年度授課之版本(如附表六)為主，自行擇一(個)年級、擇一單元進行試教。試教時採教學演示方式進行教學活動 8 至 10 分鐘，佔總成績 30%。

九、甄選科目及名額：

領域/科別	名額	職缺性質	聘期	備註
國文科	1	懸缺	1 年	需能配合擔任行政或導師職務
數學科	1	懸缺	1 年	需能配合擔任行政或導師職務
體育科	1	懸缺(借調缺)	1 年	需能配合擔任行政或導師職務
藝術領域	1	懸缺	1 年	1. 音樂科或表演科 2. 需能配合擔任行政或導師職務
英語科	1	鐘點教師		
總計	5 個類科(領域)、5 個職缺。			
備註	<p>1. 代理教師:聘期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代理期間若有更動，以新北市政府公函及相關規定為準，且各職缺若未獲教育局核定，則無條件終止聘約，代理教師不得異議。代理教師薪級均以學歷支薪，並不得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如未具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 37,625 至 39,144 元。</p> <p>2.鐘點教師：聘期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按照實際上課節數，以每節 360 元鐘點費支應，無年終獎金、休假等福利；屆時依核准之經費並視實際狀況得將聘期提早或延後結束或增減其授課時數，學期中離職者，以備取人員成績依序遞補。</p>			

十、甄選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歡迎具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人員報考。
- (二) 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列各項款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任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五)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第一次招考	一、具新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筆試之成績證明。 二、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次招考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招考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 非已退休教師、校長。

(七)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第一次甄選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十一、應繳表件：(表件以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由學校留存，正本驗畢即還)

依序為：A.報名表 B.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者另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請黏貼於資料表上 C.畢業證書(外國學歷證件需先依規定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D.合格教師證書 E.簡要自傳 F.切結書 G.其他(自行斟酌準備)。

十二、錄取公告：

(一)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擇優依序錄取。

(二)正式及備取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1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三、報到簽約：

(一)錄取正取者應於甄選翌日上午10時前，攜帶全部學歷證件及郵局存摺影本、身分證、印章，親自向本校人事主任辦理報到，地點為萬里國中人事室。

(二)錄取者非不可抗力之事由而逾時未報到，立即註銷其資格。如有正取者放棄時，本校將於甄選翌日上午10時後，電話通知備取者遞補。

(三)聘期：代理期間自111年8月27日至112年7月1日止，代理期間若有更動，以新北市政府公函及相關規定為準；代理代課教師在聘約期間內，若原任教師因故提前復職或代理原因消滅，已無繼續代理之必要時，應即解除聘約，且無條件自動離職，代理代課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惟學校可優先錄用擔任三個月以下之短期代理代課教師之參考。

(四)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以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得予以解聘。

(五)因不法或不當手段取得報考資格、聘約者，一經查證屬實，立即解聘，並追回其不當得利。

十四、附註：

- (一)核薪方式：依據【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0 點規定，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 37,625 至 39,144 元。代理教師均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二)依規定代理教師於任教期間不得利用上班、上課時間請假前往大學或研究所進修學分或學位，研究所在學學生亦不得要求核給公假前往在職進修。
- (三)甄選名額如有異動，以甄選當日公告人數為準。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或任何修正，將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
- (五)經完成報名手續者，即視同認同本簡章各項規定，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後公告於本市教育資源網站或本校網站。(查詢電話：24922053 分機 21~24 教務處或人事室 24922053 分機 16)。
- (七)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作其他用途。
- (八)甄試相關問題查詢及申訴電話：
 - (02)24922053 分機 21，教務處陳主任
 - (02)24922053 分機 16，人事室洪主任

附表一

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上學期第___(1-3)次代理

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_____（限填一科） 編號：_____（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
住址	□□□					
現職	電話	公： 宅：		手機：		
學歷	科系	主修：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輔修：		年 月	字 號	
教師證書	科	證書字號			號	
表件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黏貼證件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職前課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代課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教甄筆試成績單		審查人員簽章： 收費人員簽章： 發證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發給證件及甄試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發還證件 報考人簽收：					
	甄選項目	①.筆試	②.試教	③.口試	備註	
成績		(0~100)	(0~100)			
說明	69分《含》以下，90分《含》以上請加註原因在「備註」欄。					

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上學期第___(1-3)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單

姓名：	(自填)		科目：	(自填)		編號：
甄選項目	①.筆試 40%	②.試教 30%	③.口試 30%	總分 =①+②+③	錄取與否	登記人簽章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錄取	
備註	本成績單僅供通知用，錄取與否如有疏漏，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附表二

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上學期第___(1-3)次代理教師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科別：_____（限填 1 科-自填） 編號：_____（請勿填）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分（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附表三

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上學期第___(1-3)次代理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科別：_____

一、您個人之基本資料簡述：

二、您的教學理念：

三、服務經歷及任教意願：

四、您對教師專業自主、專業成長之看法：

五、除了您任教科目外，您尚有那方面的才藝、專長與興趣？

六、選擇報考本校的動機，及對本校的期許。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 參加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辦理之 111 學年度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切結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及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 出國、 重病、 其他 ()。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11 學年度上學期第 ___ (1-3) 次代理教師甄試，

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原因請於 中以 V 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 () 中填明原因。

附表六

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教課書版本

科目	版本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英語科	翰林	翰林	翰林
國文科	翰林	康軒	南一
數學科	康軒	康軒	康軒
體育科	康軒	康軒	康軒
藝術(音樂、表演)	翰林	康軒	康軒

附表七

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上學期第__(1-3)次
代理教師甄選甄試證

甄選人姓名：	(自填)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
科 別：	(自填)	
編 號：		

※注意事項※

- 甄選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證應試。
-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甄 選 記 錄			
試 別	筆 試	口 試	試 教
主 試 人 簽 章			